

河北荣赫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套玻璃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6月28日，河北荣赫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盛鼎路以北、恒通大街以东，总占地面积68000m²。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盛鼎路；出入口旁设置门卫室，门房西侧为食堂，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部；厂区中央为南北向主通道，南北侧4座厂房为本项目厂房。本项目厂房内划分生产车间和库房。

本项目年产100万套玻璃工艺品。

河北荣赫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委托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100万套玻璃工艺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环评报告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阜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阜环表（2017）69号。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7年10月竣工，并于2017年10月投入试运行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1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.6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0.7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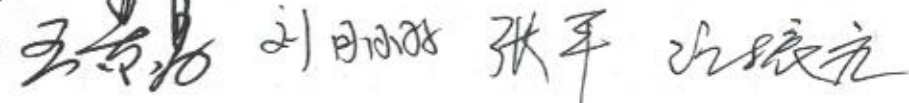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程建设情况

1、因（玻璃板→电炉融化→吹管）工段和（金属件→截断→机加工→检验→超声清洗）工段设备短期无法购置齐全，项目通过外购玻璃管和金属件直接进行加工使用。

其他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验收组签字 

本项目废水为餐饮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，同职工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餐饮油烟：项目食堂采用液化气，食堂产生废气主要为烹饪产生的油烟。食堂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，油烟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。

天然气燃烧废气：项目玻璃车床和灯工工作台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，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，采取无组织排放方式。

3、噪声

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玻璃车床、灯工工作台、退火炉、真空镀膜机等设备。经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经距离衰减后，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废矿物油、废切削液和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约为10t/a，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矿物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.13t/a，属危险废物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分别为HW08和HW09类别，在厂区危废间临时储存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.2t/a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80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经检测，该企业总排污口废水中COD最大排放浓度为191mg/L、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.981mg/L、SS最大排放浓度为91mg/L、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11.5mg/L、pH范围为7.09-7.16，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即pH6-9，COD≤

验收组签字

王景易 刘月鹏 张平 刘媛媛

410mg/L, SS \leq 230mg/L, BOD₅ \leq 220mg/L, 氨氮 \leq 25mg/L。

3、废气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.40mg/m³，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 2 小型标准要求。

经检测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54mg/m³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，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\leq 1.0mg/m³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 0.079mg/m³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，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\leq 0.40mg/m³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 0.097mg/m³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，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\leq 0.12mg/m³。

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体废物：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10t/a，外售综合利用；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.2t/a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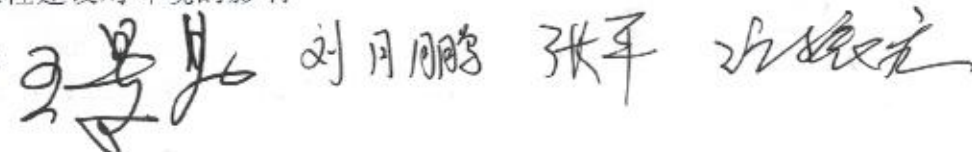
危废：废矿物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.13t/a，属危险废物，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分别为HW08和HW09类别，在厂区危废间临时储存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，按年生产300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运行时间2400h核算，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：SO₂：0t/a、NO_x：0t/a、COD：0t/a、氨氮：0t/a。

因该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COD、氨氮总量指标纳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总体指标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组签字  刘月鹏 张平 刘悦元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要求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他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废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通过上述措施，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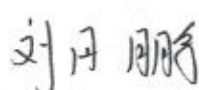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验收专家组组长：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验收组签字



河北荣赫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套玻璃工艺品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位	联系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张平	河北荣赫激光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副总	18630594999	张平
	王景昌	河北省化工研究院	高工	13831165789	王景昌
特邀专家	刘月鹏	河北省评估中心	高工	13803116019	刘月鹏
	张振宏	阜城县环保局	高工	18232987058	张振宏